

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行政減量 減輕學校行政負擔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陳依琳提供)

教育部國教署為促使學校行政人員以輔助教學為優先要務，與教學無關之公文、計畫申請及結報、評鑑訪視、研習等，應逐年減量或以適當方式取代，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及減輕擔任該職務之負荷，讓學校與教師致力於教學現場，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，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，並提出減量之策略及具體作法，並逐步實施。

為持續深化及落實行政減量之方向及政策，教育部國教署自 106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簡化工作，與 167 所待受評鑑學校溝通，將現行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評鑑已大幅簡化成 7 個評鑑項目、22 個評鑑指標，評鑑項目簡化程度達 56.25%，評鑑指標簡化度高達 70.66%，且全面刪除參考效標及參考資料等制式要求，並結合競爭型計畫及自我評鑑補助期強化諮詢輔導資源導入，實質協助學校永續經營及辦學特色發展。續於 106 年 8 月啟動第 2 波行政減量工作，以「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簡化」、「各項訪視(含視導)的簡化」、「教育訓練、研習及說明會簡化」、「調查及填報資料簡化」、「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」等 5 大面向進行研議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50 位校長召開座談會確認，相關作法分述如下：

一、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簡化

(一)整合各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行政作業流程，包括計畫說明會之共辦、計畫申請、審查、核定及結報流程之整合作業，例如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原需分開申請的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」等 7 項計畫，整合為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」，提供學校以選辦方式一次提出申請；「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」等 4 項實習計畫，將逐步整合宣導說明會、申請、審查、核定及結報流程，由教育部國教署一次核定補助，學校毋須個別針對各計畫提出申請。

(二)簡化 37 項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申請及成果報告頁數，例如：自 107 學年度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計畫」，國教署將主動宣導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以 30 頁為限，期引導學校能根據實際需求提出學校發展策略及目標，聚焦為計畫執行之品質。

(三)部分競爭型計畫經費改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額度，例如：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」、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」等計畫，自 108 年起將直接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額度，學校不必再提計畫申請，亦不必報國教署辦理結報。

二、各類訪視(含視導)的簡化：為兼顧學校辦學品質及降低對學校現場之干擾，國教署以「項目指標減(整)併」、「減少受評對象」、「縮短訪視期程」、「強化內部自評機制」、「精簡文書作業」、「運用既有蒐集資料」等策略進行各類訪視(含視導)之通盤檢討，總計簡化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現場訪視」等 10 項訪視，停辦或整併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訪視」等 9 項訪視。

三、教育訓練、研習及說明會簡化：自 107 年度起，國教署停辦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說明會」等 11 項研習，縮減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飲用水安全研習」等 9 項研習之場次或時間，另將 25 項性質或參與對象相近之研習合併為 12 項，例如：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」與「特殊教育學校暨高級中等學校(特教班)校長會議」合併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」與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學務主任研習」合併。

四、調查及填報資料簡化：以「跨機關單位資料交換、共享、比對、整合等方式產製資料」、「逐步建置統一資料填報平臺及減少臨時性調查網站」及「整合相同類型報表」等策略，減少向學校調查資料之頻率，例如：自 107 學年度起由國教署提供體育署、內政部戶政司辦理業務所需之學生基本資料，以取代原由學校自行上傳或填報之作業流程。

五、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：為減少學校處理「垃圾公文」之時間與心力，國教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啟用「教育部國民及國民教育署公文公告平臺」，截至 107 年 3 月 11 日為止，已發布 65 篇屬宣導或周知類之公告。

教育部國教署強調，未來將持續瞭解教學現場行政人員需求，推動各項行政減量的作為及政策，以具體落實行政輔助教學的目標，減輕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及增加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，並強化各項計畫之連結與整合，也鼓勵學校行政人員發揮為教育服務的熱忱，為學校帶來發展、創新與改變之契機。